**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B2025-DLJC–C0031-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2025年3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85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6300)

[一、总则 13](#_Toc12384)

[二、采购文件 14](#_Toc4315)

[三、响应文件 15](#_Toc23554)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_Toc18679)

[五、磋商与评审 17](#_Toc6729)

[六、成交和合同 21](#_Toc4974)

[七、询问和质疑 21](#_Toc32672)

[八、其他 22](#_Toc598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_Toc2089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_Toc69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809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_Toc2079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三楼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3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2025-DLJC–C0031-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万元

最高限价：108万元

采购需求：1、为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郢中税务分局食堂、第二税务分局食堂提供工作日餐食供应，确保用餐需求2、为机关食堂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3、负责职工食堂室内外的卫生保洁、 日常运营、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若服务期满，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服务方案能够较好的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的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得超过24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3.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8时30分至12时， 14时30分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院内）三楼301室；

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一套领取磋商文件；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307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3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官网（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jingmen/xxgk/index.html）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地 址：钟祥市郢中镇石城大道西路15号

联系方式：李军松 13886925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

联系方式：0724-4327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婵

电　话：0724-4332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 |
| 项目编号： HB2025-DLJC–C0031-B00 | |
| 项目预算：108万元。  最高限价：108万元。其中机关食堂预算金额 46万元，郢中分局预算金额 31万元，二分局预算金额31万元。 |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地址：钟祥市郢中镇石城大道西路15号  联系电话：13886925567  联系方式：李军松 13886925567 |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  联系电话：0724-4332669  联系方式：王婵 0724-4332669  邮箱： / | |
| 6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 7 |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3.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投标人具备中小微企业资格。 |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注：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1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2： | |
| 12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13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_\_\_\_\_\_\_ | |
| 14 | 信息发布媒体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官网（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jingmen/xxgk/index.html） | |
| 15 |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  8时30分至12时， 14时30分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院内）三楼301室；  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一套领取招标文件； | |
| 16 |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 |
| 17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18 | 响应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时间小于3个月的企业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时间小于3个月的企业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二、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  2.★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 / 。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XXX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 / 。 |
|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 | |
| 19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日。 |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28 日 上 午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307开标室  联系电话： 0724-4332669 | |
| 2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 3 月 28 日 上 午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307开标室 | |
| 22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元。  （2）提交方式：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
| 23 |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24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 25 | 支持中小型  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6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7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8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 | |
| 29 | 评审方法及分值 |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31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联系部门： 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 0724-4332669  （4）通讯地址： 钟祥市承天东路17号  （5）电子邮箱： / | |
| 32 |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 | |
| 33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支付标准：参照鄂建文〔2023〕3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支付方式：对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公司对公账户。  代理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37941702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  账 号：4200 1667 1080 5000 3260 | |
| 34 | 评标委员会 |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编制**

7.1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密封

10.2.1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8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  **分值** |
|  | 报价 | 价 格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20。 | 20 |
|  | 技术因素 | 配餐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配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供餐说明；  （2）供餐品种；  （3）供餐服务；  （4）违约责任承诺；  （5）日常特色菜。  配餐方案包含以上5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2分；方案中有以上5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10 |
|  | 运行管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运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日常保洁；  （2）垃圾分类；  （3）消毒消杀；  运行管理方案包含以上3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2分；方案中有以上3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6 |
|  |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2）原材料保管；  （3）出入库使用系列管理制度；  （4）食品留样制度。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以上4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2分；方案中有以上4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8 |
|  | 应急处理 | 供应商应有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及时满足停水、停电、停气或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餐或现场调度能力，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火灾应急预案；  （3）食物中毒应急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以上3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2分；方案中有以上3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6 |
|  | 员工管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员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管理制度完善；  （2）人员定岗定责及人员储备情况；  （3）考勤管理。  员工管理方案包含以上3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1分；方案中有以上3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0.5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3 |
|  | 食品安全培训管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和通用卫生规范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和通用卫生规范培训计划、内容及方式；  （2）培训考核与档案制定方案；  培训管理制度包含以上2项内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方案中有以上2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6 |
|  | 服务质量投诉应对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服务质量与投诉解决方 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质量监控管理体系；  （2）投诉解决方案；  服务质量与投诉应对包含以上2项，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的，每项得3分；方案中有以上2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得1.5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得0分。 | 6 |
|  | 商务因素 | 项目团队 | 拟派驻团队成员须是投标单位员工[投标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保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清单及分工明细。满足基本需求15人（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库管1名、服务员3名、厨师3名、面点师3名、切配师1名、洗消员2名），确保人员无交叉，提供人员清单和人员稳定承诺函的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2、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餐饮服务行业管理经验的得2分（提供人员简历表，否则不予认定）。  3、拟安排的厨师长具有5年以上餐饮服务工作经验的得2分（提供人员简历表，否则不予认定）。  4、拟派厨师具有（不含厨师长，含红案、面点、切配、凉菜、小吃）3年及以上餐饮工作相关经验1人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人员简历表，否则不予认定）。  5、投标人在满足人员配置基本需求的情况下，每增加1名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厨师得2分。该项最多4分。  6、投标人在满足人员配置基本需求的情况下每增加1名服务员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 | 20 |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食堂劳务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4 |
|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个有效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6 |
|  | 服务响应 | 如遇到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特殊情况需提供应急供餐服务时，在接到采购人临时紧急通知后60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在以下时间提供供餐:  承诺60分钟(含)内提供供餐，得5分；  承诺60分钟(不含)至90分钟(含)内提供供餐，得3分；  承诺90分钟(不含)至120分钟(含)内提供供餐，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合 计** | | | | **100**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节约能源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
| 保护环境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 |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  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政策 |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  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政策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
| 4 | 定价方式 | |  |
| 5 | 甲方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 钟祥市郢中镇石城大道西路15号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银行账号 | |  |
| 7 | 合同金额 | | 人民币元整（¥）。 |
| 8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 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9 | 合同付款 |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结算，并于次月支付，采购方对中标方实施月度考核机制，双方确认考核结果后，开具发票，按月结算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合同金额×8.33%，第12次结算金额=合同金额×8.37%。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整（¥），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1年（若服务期满，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服务方案能够较好的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的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得超过24个月。） |
| 12 | 质量保证期 | |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局钟祥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4.付款条件**

（1）本项目按月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中标方对验收签字的食材配送清单进行汇总并与采购方各食堂核对，采购方核实无误后通知开具发票，按月根据折扣后的结算金额据实结算食材供应费用。结算金额=配送金额×中标折扣率。

（2）中标人应向采购方各食堂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经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等付款资料，采购方各食堂在收到合格的付款资料之后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内报账付款（中标人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有误的、受财政预算安排或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影响的，采购人转账支付的时间不受30个工作日限制，因此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B2025-DLJC–C0031-B00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描述** | **…费用** | **…费用** | **小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 机关食堂 |  |  |  |  |
| 2 |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 郢中分局 |  |  |  |  |
| 3 |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 二分局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名称** | **合同**  **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  **金额** | **合同主要**  **内容** | **用 户**  **联系人** | **用户联**  **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堂劳务服务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B2025-DLJC–C0031-B00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

(2)配餐方案；

(3)运行管理；

(4)食品卫生安全保障；

(5)应急处理；

(6)员工管理；

(7)食品安全培训管理；

(8)服务质量投诉应对。

**格式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经理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厨师长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XXX工作年限 |  | 从事XXXX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等人员应提供复印件。

**格式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分局、二分局2025-2026年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B2025-DLJC–C0031-B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宏信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项目背景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郢中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正常规范运行，为干部职工用餐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加强食堂管理和规范，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现将钟祥市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需求制定如下。

1.2项目内容

1.2.1采购内容

为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郢中税务分局食堂、第二税务分局食堂提供工作日餐食供应，确保用餐需求。为机关食堂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负责职工食堂室内外的卫生保洁、 日常运营、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1.2.2项目实施要求

1.2.2.1实施范围要求

为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郢中税务分局食堂、第二税务分局食堂提供工作日餐食供应，确保用餐需求。为机关食堂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

1.2.2.2实施时间要求

本次项目服务期1年（若服务期满，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服务方案能够较好的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的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得超过24个月。）

1.2.2.3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钟祥市石城西路17号。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郢中税务分局食堂：钟祥市东街16号。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钟祥市承天东路45号。

1.3其他要求

1.3.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号或文号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
| 5 |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 14881-2013 |
| 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2-2022 |

2投标/响应要求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必备资质

2.1.1.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具备中小微企业资格；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2.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相关证书

2.1.2.2成功案例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堂劳务服务项目案例。

2.1.3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5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相同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要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2.对本项目需求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投标报价、项目团队、类似业绩、资质认证、服务响应、配餐方案、运行管理、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员工管理、食品安全培训、服务质量投诉应对。

3项目需求

3.1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合法、诚信经营，提供及时、高效的供餐服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和提出整改要求。

3.2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3.2.1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4人员要求

4.1总体要求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均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件(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其中专职项目经理应具相关餐饮服务行业管理经验（5年以上优先），机关食堂厨师长应具有相关餐饮服务工作经验（5年以上优先），其他厨师应具有餐饮工作相关经验（3年以上优先）。本项目最少投入人员为15人（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库管1名、服务员3名、厨师3名、面点师3名、切配师1名、洗消员2名），最佳投入人员为最佳投入人员为19人（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库管1名、服务员5名、厨师5名、面点师3名、切配师1名、洗消员2名）。

4.2管理团队

4.2.1项目团队人员管理

（1）本项目需配备1名专职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餐饮服务行业管理经验，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负责员工日常管理，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保障服务质量。需提供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需配备1名厨师长，有较强的协调能力，负责食堂菜谱制定、厨师管理、任务分配、计划、质量及烹调制作、安全等，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需提供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服务员要求：保证菜品质量，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做好餐前准备、餐中服务、餐后收尾等工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需提供人员身份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技术团队

（1）中标人应建立专门服务团队，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建立考勤管理制度，以备需求单位检查。

（2）中标人应建立服务提升机制和服务沟通机制，加强和采购人的沟通，高效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3）中标人应加强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安全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合规履职。

4.4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岗位** | **人员要求** | **是否作为加分项** |
| 1 | 食堂劳务人员 | 厨师及服务员 | 有健康证及相关工作经验三年以上 | 是 |

5管理实施要求

（1）所提供劳务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要求。

（2）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劳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服务标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3）投标人提供的餐食服务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4）中标人必须负责原材料保管、食品留样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7）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或停止餐食服务。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餐食服务，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或停止餐食服务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1资质认证要求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5.2服务响应要求★

遇到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特殊情况需提供应急供餐服务时，在接到采购人临时紧急通知后60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供餐。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3配餐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配餐方案，内容包括：

（1）供餐说明。配给工作餐，工作日提供工作餐，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谱；节假日加班餐、公务接待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2）供餐品种。早餐供应不少于11个品种，必须提供蒸点、水煮、油炸、煎烙、稀食等不同系列品种，且每天至少有 3-5个品种更新；正餐提供：不低于6个种类10个品种（菜品类3个，包括：荤菜3个、素菜3个、汤类1个。主食类1个，水果类1个，调味类1个）， 由工作人员选择搭配不同口味的菜品。

（3）供应商应能制作满足职工食堂日常需求的平价日常特色菜品。

（4）实行一周一菜谱制度，一周内菜谱不重样（早餐部分产品除外）。每周五前由供应商委派的食堂主管制定下一周菜谱，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5）投标人应针对供餐服务制定违约责任承诺。

5.4食堂运行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堂运行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1）日常保洁。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厅（包括厨房区和就餐区，含就餐区内卫生间）内外环境保洁，每天定时清理，用餐结束后必须清理就餐区。就餐环境的标准：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餐盘、饭盒码放整齐；抹布不乱放；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烟蒂、无痰迹，桌面无上次就餐留下的食物残渣、油迹。就餐区范围内的卫生间保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用餐前餐具必须经过严格的高温消毒，餐具表面无污迹、水滴，确保卫生合格。餐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流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每天保证高温消毒，一周至少一次蚊蝇消杀。

（2）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对厨房垃圾进行分类处理。食堂门口设有泔积筒，当天产生当天清，定期清洗保证筒无异味、无菜汤流溢。泔积筒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

（3）日常环境消毒服务。喷洒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 将稀释后的消毒液喷洒在食堂公共区域，每日不少于两次。拖拭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用拖把蘸取消毒液，拖拭食堂各区域地面，每日不少于两次。擦拭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液规定配比进行稀释，用抹布蘸取消毒液，擦拭各食堂区域设施设备部件，每日不少于两次。每次消毒完毕后，均需先用清水重新拖洗或擦拭，以免腐蚀；然后用干燥的尘推或抹布拖拭或擦拭一遍，保持表面干燥、污水渍。

5.5食品卫生安全保障要求★

（1）保障食堂卫生。有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原料使用前要清洗，肉类与 蔬菜水产要分开清洗。食品加工应按规定做到生熟分开、菜肉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菜肴加工间的环境应整洁卫生，以防误入食物引起食物中毒。

（2）原材料保管分类有序，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不得超期，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

（3）有出、入库使用管理制度，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4）食品留样制度。供应商应建立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安排人员负责对每日制作的菜品进行留样保存。发生安全事事故时积极配和采购人进行留样检查。

5.6应急处理要求★

供应商有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及时满足停水、停电、停气或者 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餐或现场调度能力，制订食物中毒防范预案、投毒防范预案、食物中毒紧急处置预案、厨房及就餐区域消防防火预案等，并严格按相应预案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责任。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7员工管理要求

投标人拟定的员工管理方案完整涵盖所有关键部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有效科学的解决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管理制度；

（2）人员定岗定责及人员储备情况；

（3）考勤管理制度。

5.8食品安全培训管理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应制定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和通用卫生规范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内容及方式，培训考核与档案管理方案。

5.9服务质量投诉应对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服务质量监控管理体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意见做出回应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要求就餐满意率达到90%以上，投诉处理率为100%。采购人定期对成交供应商饮食卫生、 食品安全、供餐标准、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抽查并提出意见与建议，不定期组织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检验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后督促餐饮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对个别不符合机关食堂要求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

6风险管控要求

1、★餐食质量，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供餐，食材、菜品火候导致餐食不能食用问题，视情节严重要求整改、重做等补救措施，如类似情况达到两次则视为违约，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偿付当月服务费5%-1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逾期，正常工作餐及临时增加的公务接待、培训（会议）等用餐需求，若因中标人延误用餐时间，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中标人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

3、本项目对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若食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问题，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费用。

4、如一个服务年度内，中标人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两次及以上，则视为中标人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中标人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

5、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6、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检查，如检查中发现中标人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中标人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金额5%的标准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或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有义务接受采购人管理，如中标人在餐食服务、人员管理方面弄虚作假、拒不配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恶劣后果，采购人将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责任。

8、本项目中所述的损失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9、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处理。

7履约验收要求

7.1总体要求

|  |  |
| --- | --- |
| **验收名称** | **验收要求** |
| 第1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2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3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4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5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6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7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8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9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10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11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 第12次验收 | 按采购计划对中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

7.2具体要求

1、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供餐，食材、菜品火候导致餐食不能食用问题，视情节严重要求整改、重做等补救措施，中标人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两次及以上，则视为中标人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

2、正常工作餐及临时增加的公务接待、培训（会议）等用餐需求，若因中标人延误用餐时间，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偿付当月服务费5%-1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其他要求

8.1必备要求

8.1.1通用必备要求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付款安排建议

|  |  |  |
| --- | --- | --- |
| **付款名称** | **付款要求** | **付款比例(%)** |
| 第1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2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3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4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5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6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7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8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9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10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11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3 |
| 第12次付款 | 验收后据实付款 | 8.37 |

8.3其他要求

8.3.1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结算，并于次月支付，采购方对中标方实施月度考核机制，双方确认考核结果后，开具发票，按月结算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合同金额×8.33%，第12次结算金额=合同金额×8.37%。

8.3.2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月度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标准内容 | 评分细则 | 扣除分数 |
| 1 | 人员配备及管理  （20） | 人员资质 | 所有人员必须具备 “健康证”，其中机关食堂厨师长、主厨应具备烹饪高级技师证，其他厨师应具备厨师证。 | 所以人员持证上岗，每缺少一证扣2分。 |  |
| 人员素质年龄 | 厨师55岁以内男性，服务员要求在 55岁以内，形象端正，专业技能过硬、业务素质高。 | 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 |  |
| 人员培训情况 | 是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 未组织食品安全培训扣 2 分，未建立培训档案扣 1 分。 |  |
| 人员卫生情况 | 1.是否规范佩戴口罩、穿戴 工作服、工作帽，做到仪器 整洁。  2.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2分。 |  |
| 2 | 食堂管理和服务（20） | 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 是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每发现一处不规 范 扣 1 分。 |  |
| 健康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 每发现一处不规 范 扣 1 分。 |  |
| 供餐服务 | 是否按规定时间供餐， 回收餐具。工作餐菜品是否按合同要求更新改进。 | 每发现一处不规 范 扣 1 分。 |  |
| 公务接待服务 | 为机关食堂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随叫随到（含节假日）。 | 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供餐服务出现纰漏的一次扣5分。 |  |
| 3 | 菜品质量和种类（30） | 菜品质量及安全 | 确保菜品的色香味、营养配比及火候掌握。原料使用前要清洗，肉类与蔬菜水产要分开清洗。食品加工应按规定做到生熟分开、菜肉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菜肴加工间的环境应整洁卫生，以防误入食物引起食物中毒。 | 出现菜品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菜品种类及菜谱更新 | 早餐供应不少于 11 个品种，必须提供蒸点、水煮、油炸、煎烙、稀食等不同系列品种，且每天至少有 3-5个品种更新；正餐提供：不低于 6个种类10个品种(菜品类 3 个，包括：荤菜 3个、素菜3 个、汤类 1 个。主食类 1 个，水果类 1 个，调味类 1 个) 实行一周一菜谱制度，一周内菜谱不重样（早餐部分产品除外）。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2分。 |  |
| 食材贮放情况 | 1.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生熟制品、成品、半成品、原料是否做到分开存放；仓库物品是否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冰箱食品是否存放在清洁的容器中。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  |
| 食品加工情况 | 1.是否在食品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2.是否加工制作过期原材料；  3.是否按照食品留样试尝情况登记表对留样食品进行逐项登记， 留样是否保留不少于48小时。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  |
| 4 | 食堂环境和设施  （15） | 食材加工场所内外清洁情况 | 1.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 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2.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 畅无异味；  3.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  4.灶台操作台是否保持干净整洁；  5.库房是否保持通风干燥干净整洁；  6.是否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  |
| 餐具容器用具清洁情况 | 1.是否由专人负责餐具、容 器用具清洁工作，光洁、无油腻，无异味、无锈；  2.是否严格按照《餐具用具 消毒制度》进行消毒。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  |
|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 食材加工、 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分。 |  |
| 5 | 其他有关工作（15） | 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 积极配合和做好健康促进食堂创建工作及市“创卫 ” 办的各项考核工作。 | 落实不到位 ，不积极配合执行 ，每次 扣 2 分。 |  |
| 厉行节约情况 | 提倡节约，反对浪费。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熄，人离水止。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整改情况 |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每次扣10分。 |  |
| 总体评价：  （可附页） | | | | | |
| 被考核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 |
| 备注：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 | | | | | |

备注:

（1）中标人的服务评价总得分有1个月低于80分，采购人将出具书面通知要中标人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考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可与中标方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2）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无法按服务评价考核表完成工作的项目，该服务评价项目评价不予扣分。

（3）因特殊情况，中标人不能达到考核项要求的，应在考核前7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4） ★对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若中标人因食品安全发生问题，采购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作的权利。

（5）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